中国林业年鉴贵州省2018年材料

【概述】 2018年，在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大力支持下，全省林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抢抓机遇、攻坚克难，全省林业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生态脱贫 贵州省林业局组织召开全省市州林业局长座谈暨林业生态脱贫总攻部署会，制定印发《关于打赢生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围绕国土绿化、林业产业、生态补偿、生态赎买等方面发起十场脱贫战役。据统计，2018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达23.5亿元，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达10.07亿元，带动103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增收70元；生态护林员提供长期就业岗位6万个，直接带动18万以上贫困人口脱贫。协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荔波县召开全国林业生态扶贫工作会，贵州省林业生态扶贫工作得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好评。罗甸县引进贵州汇生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珍贵林木示范基地2000余公顷，2018年贫困群众首期参与分红总金额达1000万元，直接带动789户3100余人脱贫。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册亨工作，制定落实《2018—2020年帮扶册亨县规划》和《2018年帮扶册亨县计划》，2018年安排册亨县林业建设资金1.04亿元，争取到国家开发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

产业发展 印发《贵州省十大林业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建立全省林业项目库，出台《关于绿色金融助推林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加快林业招商引资引智的意见》。与6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林业招商引资签约项目183个，实际到位资金86.11亿元。培育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4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达178家。贵定县被授予“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创建试点县”，贵州山王果公司等13家企业被授予“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试点单位”，贵州汇生林业林木种植等15家企业的生态产品通过国家森林认证，盘州市宏财聚农公司建设的有机刺梨基地获批“国家级出口刺梨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贵州林业品牌竞争力正在形成。全省林业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

绿色贵州建设 扎实推进退耕还林、“两江”防护林体系建设、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治理、植被恢复费造林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着力实施新一轮绿色贵州行动、石漠化综合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积极开展森林城市体系建设，全省森林面积不断扩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森林扩面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为进一步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发挥森林效益提供了政策保障。创新开展项目化造林、“e绿黔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造林、林业碳汇造林、专业合作社造林等全新造林模式，吸引了一批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掀起了新一轮绿色贵州建设的热潮。全省完成营造林35万公顷，森林抚育40万公顷，低质低效林改造6.6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到了57%。

资源管护 全面落实森林管护，全面禁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2207项，使用林地面积11543.4606公顷。深入推进“六个严禁”“绿剑2018”“清网行动”“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年”等专项执法行动，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56个涉林问题整改，全省森林公安共受理各类案件8650起，查结8444起，受理行政案件6256起，查结6253起，人均刑事立案、破案数等办案指标连续4年保持全国第一。梵净山成功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地，贵州省世界自然遗产地达到4处，成为全国自然遗产地最多的省份。大沙河保护区成功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增加到11处。全省国家级湿地公园达到45处、国家级森林公园30处、国家级地质公园10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8处，各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总数达114处，自然保护地体系不断完善。严格落实森林管护责任，全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仅为0.06‰，无公害防治率达99.76%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撤销了凯里市松材线虫病疫区县。

改革创新 贵州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签订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支持贵州省建设长江经济带林业草原改革试验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台了《关于支持贵州省建设长江经济带林业草原改革试验区的意见》，从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全面支持贵州林业草原改革创新。林业“三变”改革纵深推进，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启动实施，六盘水市、毕节市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示范任务全面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评估，锦屏县被列为“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县”。国有林场改革主体任务全面完成，率先在全国出台《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制定实施《贵州省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25）》等配套文件，正式颁布实施《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修订《贵州省木材经营管理办法》，林业法制体系不断完善。

自身建设 贵州省林业局按要求顺利完成机关机构改革工作。林业科技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年争取到国家级科技项目10项，西南喀斯特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刺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刺梨产业国家创新联盟等国家级科技平台相继落户贵州，填补了贵州省没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创新联盟的空白。推进林业政务数据“聚通用”，着力建设数字林业、智慧林业。大力开展林业宣传工作，中央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贵州省林业1251条，省级主要媒体刊登或播出2616条，组织开展“十大生态英雄”、“美丽中国·跨界科考”等大型宣传活动10余次，提升了贵州省林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坚持办好“新时代绿色大讲堂”，采取主要领导带头讲、邀请10余名知名专家学者专题讲、干部职工轮流讲的方式强化对林业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全年举办各类培训40余期，累计培训4500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林业干部的综合能力。

 【贵州省完成林业机构改革】 《贵州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由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共同印发，明确组建省林业局。将原省林业厅的职责，以及省农业委员会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省林业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领导和管理。不再保留省林业厅。11月8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黎平任贵州省林业局局长。向守都、傅强、缪杰、张富杰任贵州省林业局副局长。杨洪俊、黄永昌任贵州省林业局巡视员。尹晓阳任贵州省林业局副巡视员。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支持贵州省建设长江经济带林业草原改革试验区】 11月13日，《关于支持贵州省建设长江经济带林业草原改革试验区的意见》由国家林业草原局印发实施。11月14日，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谌贻琴在贵阳会见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张建龙局长，并共同出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建设长江经济带林业草原改革试验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张鸿文总工程师，贵州省吴强副省长分别在协议书上签字。

 【贵州省实施“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森林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11月18日，《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森林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提出，到2020年，贵州省森林覆盖率达到60%，森林蓄积量达到4.71亿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林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逐步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结构持续优化、保护措施有力、综合效益显著、生态环境宜居、服务功能增强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贵州梵净山获“世界自然遗产”称号】 **7月2日，在巴林麦纳麦举行的第42届世界遗产大会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将中国贵州省梵净山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梵净山成为中国第53处世界遗产和第13处世界自然遗产。**

【贵州林业大事】

1月5日，《贵州省重要湿地认定办法》（黔府办函〔2017〕221号）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1月9日，《贵州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17〕80号）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1月26日，贵州省林业厅、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签订了《贵州省林业厅与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干部教育培训战略合作协议》。

2月1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贵州省健全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2018年将贵州省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10元/亩，到2020年与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并轨。

3月1日，贵州省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试点工作启动会在贵阳召开，标志着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3月6日，国家林业局发布新建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名单，“西南喀斯特山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成功通过国家林业局专家评审，填补了贵州省没有国家林业局重点实验室的空白。

3月8日，贵州“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众筹平台在支付宝、腾讯公益上线。

3月12日，由贵州省绿化委员会、贵州省林业厅、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单位共同发起以“e绿黔行”为主题的“贵州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在省主会场和各市（州）分会场同步启动。贵州省副省长吴强出席活动并宣布“e绿黔行”贵州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正式启动。

3月16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吴强副省长率副秘书长项长权一行到省林业厅座谈调研。

4月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国土绿化、森林防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贵州省人民政府王世杰副省长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就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强调了“三个到位”。

4月16日，贵州省林业厅、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联合举办的贵州省市县林业局长培训班在北京开班。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常务副院长张利明、贵州省林业厅沈晓春副厅长参加开班典礼。贵州省各市（州）、县林业局长、班子成员80余人参加培训。

4月17日，《贵州省2018年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黔府办函〔2018〕54号）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4月23日，《贵州省第一批省重要湿地名录》（黔府办函〔2018〕57号）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4月24～27日，国家森防指副总指挥、国家林业局副局长李树铭带队到贵州省贵阳市、毕节市等地检查调研森林防火情况。

4月，第四届《美丽中国·跨界科考》——“探秘画廊乌江情满山歌沿河”成功举行。

5月30日至6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宪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冯忠华，全国政协常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刘东生副局长等一行10人到贵州开展林业发展和《森林法》修改专题调研。

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山西太宽河等5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贵州大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其中之一。

6月13日，贵州省林业厅、贵州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森林旅游发展的意见》。

6月18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同意，由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林业厅联合印发《贵州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管和改革发展考评办法（暂行）》。

6月22～24日，“2018 北京•贵州特色林产品展销会暨林业招商引资推介会”在北京市新发地中央农产品批发市场举行。会上共签约项目11个，总投资114.6亿元。3家林业企业获中国产业联合会授予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和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7月2日，第42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梵净山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53处世界遗产、第13处世界自然遗产。**

7月6日，国家湿地科学技术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换届会议在贵阳召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李春良副局长出席会议。

7月6日，全国湿地保护工作座谈会在贵阳召开。

7月6～8日，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在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举行。，其中有“绿色产业与乡村振兴”“森林城市 绿色共享”“湿地修复与全球生态安全”“林业与生态系统治理中外专家对话会”4个涉林主题论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张建龙局长参加了此次论坛。

7月7～8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李春良副局长到遵义市调研。

7月8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到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绿盾行动”调研。

7月10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吴强副省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绿博园规划及有关筹备工作事宜。

7月22～25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贵州省国有扎佐林场和贵州省林业学校举办了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培训班。

7月24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世行中心（速丰办）主办，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承办的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培训班在贵州省国有龙里林场召开国家储备林森林经营案例现场教学观摩会。

7月30～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45周年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成立40周年大会在北京举办。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许智宏主席、中国科学院张亚平副院长、生态环境部黄润秋副部长、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李春良副局长、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秦昌威秘书长出席活动。贵州省林业厅黎平厅长是此次大会唯一受邀作报告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领导。在会上围绕“人与生物圈计划的贵州实践”，作了《探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的主题报告。

8月2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8月2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第四届中国绿博会执委会的通知》，吴强副省长任执委会主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项长权副秘书长、省林业厅黎平厅长、黔南州政府吴胜华州长任副主任，省直有关部门和黔南州有关领导任成员。

8月30日，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在贵阳召开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筹办工作部省联席会，国家林业局刘东生副局长、贵州省人民政府吴强副省长出席并讲话，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胡章翠专职副主任参加。

8月，由省林规院青年科技人员向仰州博士撰写的《Effects of biochar application on root traits: a meta-analysis》（中文译名为：生物质炭对植物根特性影响的整合分析）获得第七届梁希青年论文奖三等奖。

9月25日，梵净山世界遗产证书颁发仪式在北京举行，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秦昌威主持颁证仪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助理总干事埃内斯托·雷纳托·奥托内·拉米雷斯为铜仁市颁发梵净山世界遗产证书并致辞。

9月26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吴强副省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省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贵州园建设运营等全省林业有关重点工作。

9月27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同意废止《贵州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办法》和《贵州省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办法》，自2018年10月25日起施行，同时修正了《贵州省木材经营管理办法》，自2018年10月19日施行。

10月20日，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绿博园项目建设启动大会在黔南州都匀市举行。

11月2日，《贵州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由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共同印发，明确组建省林业局。将原省林业厅的职责，以及省农业委员会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省林业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领导和管理。不再保留省林业厅。

11月8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决定，黎平任贵州省林业局局长。向守都、傅强、缪杰、张富杰任贵州省林业局副局长。杨洪俊、黄永昌任贵州省林业局巡视员。尹晓阳任贵州省林业局副巡视员。

11月13日，《关于支持贵州省建设长江经济带林业草原改革试验区的意见》（林规发〔2018〕112号）由国家林业草原局印发实施。

11月14日，省长谌贻琴在贵阳会见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建龙，并共同出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建设长江经济带林业草原改革试验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11月18日，《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森林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黔府办发〔2018〕39号）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修正了《贵州省绿化条例》《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贵州省森林条例》《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自2018年12月18日起施行。

11月，贵州省人民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签订了2018～2020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12月1～2日，阿根廷卡达马尔卡农业工程学院院长Vildoza Jorge luis先生带领阿根廷防治荒漠化与土地退化双边交流团一行到黔西南州考察调研石漠化治理情况。

12月17日，《贵州省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黔委厅字〔2018〕100号）由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

12月29日，贵州省13个国家湿地公园通过国家验收，数量居全国第一。